

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電費補貼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，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,800 元的額外電費補貼。

建議

2. 我們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¹提供最高 1,800 元的額外電費補貼，以支付合資格住戶帳單所示的電費，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戶口結束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
理由

3. 為紓緩住戶所面對的通脹壓力，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，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,800 元的補貼。現時，香港約有 20% 的住戶平均每月支付電費不多於 150 元。這筆補貼足夠為他們支付至少一年的電費。這項措施對低收入家庭的幫助最大。

4. 我們建議分 12 期向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 1,800 元的補貼。具體來說，我們會連續 12 個月，在每月首日²向當天是中華電

¹ 泛指住宅用電所適用的戶口或家庭供電所適用的戶口。在釐定適用的電費時，電力公司會考慮有關單位的佔用性質。電力公司會根據既定機制，處理開立和取消戶口，以及其他與戶口有關的事宜。

² 如戶口持有人在月份的首日有變，則新的戶口持有人會獲得補貼。就任何一個電錶而言，每個月內只有一個戶口合資格獲得補貼。

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 150 元的補貼，暫定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推行。注入的補貼額只可用作抵銷同一戶口帳單所示電費，從而令兩家電力公司向住宅用戶發出的電費單所示的應付款額減少。

5.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開立為數 88 億元的承擔額，向合資格的住宅住戶提供電費補貼(二零零八年計劃)。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，約 220 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，即總數的 90%已用完二零零八年計劃下的補貼。約 25 萬個戶口仍有未用補貼，餘額合共 3.8 億元。我們預計，除了小部份包括非用作主要居所的住戶戶口外，大多數戶口都會用盡補貼。

6. 我們建議新計劃沿用二零零八年計劃的做法，任何未用補貼可轉撥至其後月份，用以支付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，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戶口結束為止³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我們預計，大多數住戶可在二零一四年八月或之前用盡補貼。

7. 有些人士建議為鼓勵減少耗電量，計劃中的補貼應與耗電量有關。我們經考慮後，認為這建議並不可行。這主要是耗電量會因為各種不同因素而改變，其中很多因素往往與住戶的環保意識無關(例如住戶人口的改變)。

財政負擔

8.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，兩家電力公司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約有 250 萬個。按此計算，我們估計建議涉及補貼額約為 45 億元。因此，我們建議把總目 147—政府總部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庫務科)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項目 881 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的承擔額增加 45 億元，即由現時的 88 億元增至 133 億元。

³ 目前，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及香港房屋協會(房協)的公屋租戶，如因屋邨重建或進行大型維修／改善工程而須按房委會／房協要求遷往其他公屋單位，可獲發電費補充補貼，金額相等於其舊有電力戶口結束時失效的未用補貼金額。有關補貼由另一項根據獲授權力開立的承擔額支付。這次提供額外補貼，我們計劃沿用這項安排，所需的補充補貼總額預計會由 750 萬元增至 900 萬元。

9. 由於政府會根據帳單所示的到期日向電力公司支付補貼，有關款項會在數年間分開支付。估計建議的承擔額所需現金流量如下：

財政年度	百萬元
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已動用的款額	8,170
2011-12	3,100
2012-13	1,800
2013-14	180
2014-15	50
總額	<u>13,300</u>

實際所需款額及每年的現金流量取決於多項因素，包括合資格戶口的數目及其用電量。

監控機制

10. 與二零零八年計劃一樣，我們會擬備適當文件，訂明額外補貼的運作準則，以及有關各方須承擔的責任，以便電力公司遵行。監控機制的其中一項要求，是電力公司須繼續每月向政府提交報告，交代符合補貼資格的戶口數目、該月已使用的補貼額和轉撥的未用補貼額。電力公司亦須向政府提供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確認文件，證明是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向政府收費。

背景

11. 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審議文件第 FCR(2008-09)18 號，批准一筆為數 44 億元的承擔額，用以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,800 元的電費補貼。其後，財委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審議文件第 FCR(2008-09)41 號，批准把補貼額增加至 3,600 元，並為此而把承擔額由 44 億元增加至 88 億元。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，該筆承擔額的未用餘額為 6.3 億元。

12.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，財政司司長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,800 元的電費補貼，以紓緩通脹壓力。

下一步工作

13. 視乎委員的意見，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，盡快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，以落實建議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二零一一年四月